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养老发〔2022〕7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拨**2022**年老年认知障碍 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按照《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）》中构建分层分类的老年认知障碍干预和照护体系的要求，本市自2019年起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，截至目前已开展至第三批。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2022年试点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《关于开展本市第三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21〕23号），本次市级试点经费共计2070万元，用于目前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94家试点单位，其中，继续开展试点的第二批试点单位50家，每家补贴试点周期第二年轻费15万元；第三批试点单位44家，每家补贴试点周期首年轻费30万元。

2. 各区（街镇）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按照不低于市级试点经费

1:1 配比的标准，落实好配套资金。

3. 各区民政局要加强对试点经费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各试点单位在试点周期内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。

附件：**2022** 年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明细表

2022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明细表

区	第二批试点		第三批试点		本次拨付 金额（万元）
	试点数	试点单位	试点数	试点单位	
浦东新区	9	潍坊新村街道、南码头路街道、周家渡街道、金桥镇、三林镇、周浦镇、惠南镇、万祥镇、沪东新村街道	6	陆家嘴街道、川沙新镇、老港镇、南汇新城镇、合庆镇、东明路街道	315
黄浦区	1	打浦桥街道	1	南京东路街道	45
静安区	4	静安寺街道、芷江西路街道、彭浦新村街道、彭浦镇	5	曹家渡街道、南京西路街道、天目西路街道、北站街道、临汾路街道	210
徐汇区	3	斜土路街道、枫林路街道、龙华街道	2	华泾镇、漕河泾街道	105
长宁区	5	天山路街道、周家桥街道、仙霞街道、程家桥街道、新泾镇		无	75
普陀区	2	甘泉路街道、长征镇	7	曹杨街道、长风街道、宜川街道、石泉街道、真如镇街道、桃浦镇、万里街道	240
虹口区	3	四川北路街道、曲阳路街道、嘉兴路街道	2	广中路街道、欧阳路街道	105
杨浦区	3	四平路街道、控江路街道、新江湾城街道	3	延吉新村街道、五角场街道、殷行街道	135
宝山区		无	2	庙行镇、高境镇	60

区	第二批试点		第三批试点		本次拨付 金额（万元）
	试点数	试点单位	试点数	试点单位	
闵行区	7	华漕镇、古美路街道、浦锦街道、梅陇镇、七宝镇、浦江镇、虹桥镇	4	吴泾镇、马桥镇、颛桥镇、莘庄工业区	225
嘉定区	2	嘉定镇街道、真新街道	2	嘉定工业区、徐行镇	90
金山区	1	廊下镇	5	朱泾镇、吕巷镇、张堰镇、石化街道、金山工业区	165
松江区	5	石湖荡镇、永丰街道、岳阳街道、佘山镇、九亭镇		无	75
青浦区	2	赵巷镇、香花桥街道	2	夏阳街道、盈浦街道	90
奉贤区	2	奉浦街道、南桥镇	1	金海街道	60
崇明区	1	建设镇	2	新河镇、长兴镇	75
总计		50家		44家	2070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